**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有关文件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湖南省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2018〕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1.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辅导员、学生班主任、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总数为单数），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生8000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1、思想品德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前4%。

2、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4%（以“平均学分绩”进行比较，下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CET-6成绩合格，具有专业技能考试等级证书（如教师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等级证书、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学院副部长及以上干部且满一年以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个人综合奖励。在学业成绩、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对于学业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4%，但达到前15％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

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1.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3.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4.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评审流程**

1、符合条件的同学向学院学工办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学生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要求填写并打印2份《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报送），并提供1套《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以及1份《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至学院。

2、学院学工办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推荐出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按程序上报学校。

3、学校审核。根据学院推荐情况，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经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以教育部批准的名单为准。

5、国家奖学金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所有。**

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3日